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四維高級中學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訂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所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應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教職員其提撥之金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自薪資扣除。教職員需於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前填寫教職員自願增額提撥金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加入、變更提撥金額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並自每年二月及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受理申請，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申請增額提撥金，以千元為單位，每月自薪資提扣，惟提撥額度為個人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
- 第四條之一 教職員年度晉薪或改敘時，選擇以個人法定提撥金額提扣者，於核定日之次月起以調整後額度提撥，不追溯生效日追扣。但以自選額度提撥者，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每月月底前於私校退撫儲金管理系統上傳當月份增額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申報系統網址：<https://psfund.t-service.org.tw/>），次月 5 日於申報系統下載增額提撥繳款單，並請於次月 15 日前匯款至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指定帳戶。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並不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變更、終止)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提撥 <input type="checkbox"/> A. 增額提撥金額比照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本薪 $\times 2 \times 12\% \times 35\%$)，並配合年度晉薪調整全額免稅。(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訂提撥金額，每月提撥新台幣 元整。(低於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超過部分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提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A. 新台幣 元 \rightarrow 法定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B. 法定額度 \rightarrow 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終止提撥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並已詳閱及知悉「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作業細則」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生效日為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作業細則」辦理，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參加增額提撥，亦可不提撥。提撥金額以每月薪資淨額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按月自薪資提扣。
2. 本校與同仁增額提撥金額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無法自由提領，並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運用，且由個人自負盈虧，無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3. 同仁新增或變更增額提撥，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前向人事室提出，並自 2 月或 8 月起生效，其他月份不受理申請，惟新進人員不受此限。
4. 同仁於留職停薪期間自動停止增額提撥，俟復職復薪後如需增額提撥，請填申請單辦理。
5. 教職員於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即依法停止增額提撥，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備註：本表填寫後送人事室辦理。

